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签署
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工程”）近日与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致远”）签署了《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云计算中心等 7 项（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三）合作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合同价款 6.0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8.32%，未来如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作对方介绍

（一）德信致远的基本情况

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现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3）（以下简称“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为广大商企用户提供数据中心、云计算等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云计算业务、IDC 及其增值业务、IDC 运营管理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是第三方数据中心的龙头企业，其合作伙伴包括亚马逊等大型企业。

德信致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32109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航
注册资本	134,055.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4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电力供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德信致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与德信致远发生的购销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与德信致远的母公司光环新网发生的交易额为 348,570 元；

2、2016 年度，公司与光环新网发生的交易额为 1,500,000 元，与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额为 5,577,000 元，

合计 7,077,000 元；

3、2017 年度，公司与光环新网发生的交易额为 4,892,978 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德信致远有较好的公司信誉，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云计算中心等 7 项（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7 号

建筑面积：44280 平方米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云计算中心等 7 项（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包含四栋数据中心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及深化设计，机房内部包含：冷冻水精密空调的采购、安装与调试；配电室风冷空调的采购、安装与调试；柴油发电机组的采购、安装与调试；低压配电柜的采购；密集母线的采购与安装；UPS 的采购、安装与调试；机柜的采购与安装；PDU 的采购；静电地板的采购与安装；消防系统工程；低压施工工程；空调系统施工工程；门禁系统工程；BMS 系统工程；蓄电池监控工程；视频监控工程等。

负责消防工程部分的消防报审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工作。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BMS、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的安装

（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亿零贰佰伍拾玖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人

民币)

(小写) ¥：602,590,754.8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施工图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35%的预付款。

(七)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提交月度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 10 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40%；工程竣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75%；工程整体验收且结算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八) 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采取兼并、收购、分立等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活动

或有任何形式的承包、租赁等改变企业经营权活动，或进行改变企业组织机构、经营方式的活动，或者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和重大投资改变等情形。如承包人违反该承诺，发包人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签署及生效时间：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在信息数据业务领域实现突破的又一举措，标志着公司由精密空调为主营业务向智能工程、关键设备、物联软件三足鼎立，并辅以 IDC 相关运维业务为补充的转型扩张模式进一步落地实施。

（二）公司近年来致力于转型发展，现已发展成为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和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光环新网为第三方数据中心、亚马逊云服务的龙头企业，本次与光环新网的全资子公司德信致远合作，承包其“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项目”，可在数据中心业务上达成深度合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成为公司云计算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链的又一示范工程，有助于增强公司继续获取数据中心项目订单的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业务领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快速实现。

（三）本合同价款 6.0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8.32%，未来如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智能工程日常经营合同，属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云计算中心等 7 项（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